

#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雲端虛擬主機出租服務管理及收費要點

108 年 11 月 19 日第 1 次資訊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 
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9 年 3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6 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資源應用效益、降低各單位建置及維護成本、增加計畫品質及穩定性，同時落實節能減碳政策，建置校園虛擬主機出租服務(以下簡稱本服務)，且為永續經營並符合使用者付費精神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校園雲端虛擬主機出租服務管理及收費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圖書資訊館(以下簡稱本館)受理表單申請後，將依照需求預先安裝 Linux 等開放源碼作業系統或 Windows Server 作業系統、系統更新、防火牆設定及防毒軟體等，在系統建置完成後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主機 IP、帳號密碼等資訊給申請人供連線使用。
- 三、本服務提供硬體運作平台、網路相關設定、網路故障排除、服務斷線時警告通知，作業系統更新服務、系統備份服務等，租用單位應自行做好資料備份工作，若因系統或設備障礙、阻斷、以致發生資料錯誤或毀損，本館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四、本服務提供本校教學及研究單位(含系所研究室、教師計畫及研究中心、研討會)研究、教學及公務上使用，管理及使用方式應遵守「國立宜蘭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及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之相關規定，不得有違反本服務設置目的之行為，若因違反相關規定而涉及法律責任，由租用單位自行負責。
- 五、租用單位申請本服務所儲存各項資料、安裝程式及系統架設等，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範，所涉及各項法律或賠償責任，由租用單位自行負責，本館不負相關責任。
- 六、如虛擬主機發生資安事件或違反相關法規等可歸責租用單位之情事，本館具有中止本服務之權利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- 七、本服務之申請以年為單位，至少 1 年、至多 3 年為限，期滿如需繼續使用，需重新申請。虛擬主機在使用期滿前，如欲終止服務，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，原申請單位須於期滿後 1 個月內將相關資料自行移出虛擬主機系統，逾期本館不負保管之責任。

八、收費標準如下：

(一)計費週期：單一虛擬主機/1年。

(二)申請租用之虛擬主機費用如下：

1.基本方案 10,000 元整，含 2 Core vCPU、2 GB vRAM、100 GB vDisk。

2.若需增加系統相關資源，則以基本方案依照需求增加費用，項目如下：

vCPU：1200 元/Core

vRAM：1200 元/GB

vDisk：2000 元/100GB

九、本服務採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申請人得以計畫中編列雲端伺服器設備費、雲端計算使用費、計算機使用費、計畫結餘款、管理費或相關費用等支付，租用費用須於租用申請時支付。租用費收入納入校務基金統籌使用。

十、本要點經資訊發展委員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